## **滕州市西关小学2023年招生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为全面做好我校2023年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关心支持，现将我校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作以介绍，帮助您详细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及时办理报名手续，共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均衡、和谐、健康发展。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依法保障儿童少年入学权益，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服务区域招生;加大热点学校招生监管力度，严明招生纪律,严肃查处考试招生、提前招生等不规范招生行为;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做到招生信息“六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范围公开、招生程序公开、招生方法公开和招生结果公开。市教体局设立投诉和咨询电话、咨询服务台:各学校设立咨询服务台，明确专人负责,公布咨询电话。

3.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服务区范围、入学年龄、招生计划**

1.服务区范围：振兴路以东（含振兴路以西的上善家园、玺悦城 A 区、B 区），京沪铁路以西，小清河以南（含金平居鲁东小区），荆河路以北。具体包括曹庄居、程庄居、馍馍庄居、平行路居、通衢居、金平居、蕃阳居、辛庄居、孙楼居、郭彭居、苹果园居、铁西社区、贵和居、美明嘉苑、香格里拉、宏景小区、金孔府小区、德明花园、西部放歌小区、地质家园、西城丽景、真爱家园、馨家园、熙城国际（金园）、熙城国际（祥园）、熙城国际（诚园）、上善家园、玺悦城 A 区、B 区等。

2.入学年龄：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3.招生计划：540人。

**三、报名方法**

根据省、枣庄市、滕州市要求，今年招生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报名信息与大数据对接，符合学校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爱山东”APP 或者电脑、手机浏览器访问“枣庄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系统”(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 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报名后学校组织初审，网上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如出现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由学校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需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网上报名及现场审核材料进行复核，对有问题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审。

**四、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7月22日至23日。

7月23日24:00网上报名平台关闭、网上报名截止。符合学校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爱山东”APP 或者电脑、手机浏览器访问“枣庄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系统”(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 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报名登记内容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不要重复填报，系统以最后一次提交填报的内容为准。报名学校选“滕州市荆河街道西关小学”。

报名后学校组织初审，网上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二)现场审核:7月24日-25 日。

如出现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由学校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需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网上报名及现场审核材料进行复核，对有问题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审。

（1）现场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 **服务范围** |
| **7月24日** | **8：30——11：30** | 曹庄居、程庄居（熙城国际金园、祥园、诚园）、香格里拉小区、玺悦城 A 区、B 区 |
| **14：30——17：30** | 馍馍庄居、平行路居、通衢居、美明嘉苑、宏景小区、西城丽景、馨家园 |
| **7月25日** | **8：30——11：30** | 金平居、蕃阳居、辛庄居、孙楼居、金孔府小区、德明花园、上善家园 |
| **14：30——17：30** | 郭彭居、苹果园居、铁西社区、贵和居、西部放歌小区、地质家园、真爱家园 |

（2）现场服务地点：南教学楼一楼

（3）现场需准备相关材料：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时，将户口首页、索引页、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按同向、田字形排列，复印在1张A4纸上。

②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上房手续、能证明实际居住的燃气、水电票据）。

③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身份证。

(三)录取公布:7月 26 日。学校将录取结果告知学生家长并在校门口宣传栏进行公示。

**五、网上审核信息或需提供的材料**

根据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有户籍的，需同时提供: (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下同); (2)父母身份证: (3)房产证件或证明。

2.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籍的，需同时提供:( 1 )户口簿;(2) 父母身份证; (3) 房产证件或证明。

3.城区房产拆迁，拆迁后确未购房的，需同时提供: (1)户口簿; (2)父母身份证: (3) 拆迁安置协议。

4.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入学，须符合枣政办发[2018]20号等文件规定，“非滕州市户籍，在我市城区内务工或经商的人员”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

外来务工需同时提供:

(1) 居住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满6个月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满6个月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外来经商需同时提供:

(1)居住证;

(2) 工商营业执照 (含税务登记证，截止到 2023 年7月31日满6个月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3年7月31日满 6个月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5.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严格按照各类规定和流程审核办理。到各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审核确认后将材料提供给市教体局。如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还需要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6.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等入学工作。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确保每一名残疾儿童入学。按照相关政策，做好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儿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特别说明：**

**1.家庭户籍要求：**按照户籍政策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有效户口：一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在同一户籍上；二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并一起实际居住，方可按照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办理入学。新迁入户口截止网上报名时间结束之前有效。

**2.家庭房产要求：房产为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工业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在建、拟建或改扩建等不具备入住条件的、未办理上房手续的房产项目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城区房产拆迁，确未购房的，凭拆迁安置协议可在原片区申请入学。拆迁后重新购房的，在新购房产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拆迁异地安置的，在安置地片区学校申请入学。

**六、其他事项**

1.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过期不予办理。

2.招生政策如有变化，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个别时间节点如有调整，请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切勿轻信招生信息谣言、非法违规承诺和冒充某种关系谎称有入学名额等手段进行招摇撞骗，以免上当受骗。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校教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祝您的学生学业进步，健康快乐成长！祝每个家庭幸福安康！

滕州市西关小学

2023年7月20日